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學院航運學程修讀要點

96/03/25 海事學院院課程通過
 98/04/21 海事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 98/05/08 海事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
 98/12/01 海事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/03/03 海事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
 99/03/09 海事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9/03/11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0/02/25 海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0/04/13 海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
 100/07/13 海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通過
 100/09/20 海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
 101/10/31 海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
 102/10/30 海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
 103/11/06 海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由於近年來國際航運市場走勢良好，航運專業人才需求高，為使學生能同時具備航海、輪機及海事資訊基本知能，以及學生將來投入航運業職場，在面臨晉升管理階層時所需要的管理基礎知識，特開設本學程，以為國家培育高級海事專業管理人才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，檢附學程申請表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，向海事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海事學院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20 學分，包含必修 8 學分及選修 12 學分，已修習過本學程所開之課程或可抵免課程者可抵免學分數。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可抵免課程
核心課程 (必修，共 8 學分)	輪機工程	2	輪機實務與安全、輪機系統作業、輪機學、輪機工程學
	船舶構造與穩度	2	<u>船舶穩(定)度</u> 、船舶適航力
	海事法規	2	
	海運學	2	航運經營與管理、 <u>航運管理</u>
選修課程 (至少 12 學分)	基本電學	2	船用電機、船用電學、 <u>電工學</u> 、 <u>電機學</u> 、 <u>船舶電機系統</u>
	電腦程式語言	1	航海程式設計、航海程式設計實作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
	海上保險	2	

工程統計學	2	統計學、應用統計
民法概要	2	
海商法	2	
國際海事法	2	國際海法、 <u>海上人命安全(公約)</u> 、 <u>防止海水污染(公約)</u>
貨櫃運輸	2	貨物作業
船舶物料管理	2	<u>物料與維護管理</u>
輪機檢驗	2	
船舶自動控制	2	<u>船舶自動控制學</u> 、 <u>船舶自動控制系統</u>
船舶檢驗	2	
國際貿易實務	2	國貿實務
經濟學	2	
航運講座	2	海事講座、 <u>海運新知講座</u>
汽電共生	2	

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
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，已修畢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
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規定向海事學院提出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海事學院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准，並由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。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三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